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辭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溫文丰先生(「溫先生」)因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溫先生亦已確認，彼並無就離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溫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倩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吳曉林先生及鄭盾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許琳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